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0108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25073599_1120108784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20062626號函辦理。
- 二、該縣112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三義高中國中部、致民國中、通霄國中、三灣國中、維真國中、大湖國中，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

大直高中 1120315



NHAA1123002821

四、該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如下：南庄國中、泰安國中

（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

五、調入該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12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龍昇國小、興隆國小、僑育國小。

六、請務必轉知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七、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